

## 合作協議書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國際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自民國 111 年起共同進行建教合作，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作項目：暑期學生實習

第二條 合作期間：合作期間規劃每期以一年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第三條 合作內容：

(一)暑期學生實習：

1. 乙方每年 11 月底前告知甲方可接受之實習學生名額、實習工作內容、與實習條件，由甲方向學生公佈，提供學生選修。
2. 甲方應於實習前三個月將欲參與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同意書提供予乙方，並經乙方審核及面談後，方確認具實習資格名單。
3. 實習學生需自行準備及提供相關所需文件及資料，並於指定時間前完整提供，方可確保實習資格。
4. 實習期間之出勤，按照乙方規定辦理。
5. 實習學生因本合作協議與乙方共同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另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或使用。
6. 實習期間之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
7. 乙方得指定指導主管，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
8. 實習學生名額，航太系暨能源學程合計總數，每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9. 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八週為原則，但可依乙方需求與甲方及實習學生商量後，視情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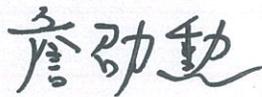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有效期間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若合約期滿時，在雙方同意下，可延長合作之。

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予以修正或補充。

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暨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程

負責人： 詹劭勳 

地 址：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電 話：06-2757575分機63629



乙 方：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彥升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32 號

電 話：037-586617 分機 3325

037-586617 分機 1341 賴柏聿小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